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黃何嘉麗女士的證人陳述書

本人黃何嘉麗，是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應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要求到其席前作證，並對專責委員會較早前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申請的審批和評審

問 1： 公務員事務局如接獲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離職後就業申請，會採取什麼程序處理？

問 2： 公務員事務局在收到被諮詢的局所提供的意見後，會採取什麼程序處理？

答 1 和 2：公務員事務局收到首長級公務員提出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後，會請未有在申請表上填寫評審意見的申請人於政府最後職位所屬的常任秘書長及／或部門首長，以及申請人於政府服務期間所屬的職系首長(如適用)評審申請。視乎申請人擬從事的外間工作的性質和其準僱主所從事的業務的性質，公務員事務局會按需要，根據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及其準僱主所從事業務的性質，請負責所涉及政策範疇的其他政策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政府內部有關各方的評審。如有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會要求被諮詢的有關方面就其意見作出澄清。根據所收到的全部評審，公務員事務局會就申請擬定初步意見，草擬文件，載述申請人的有關資料、擬從事的工作、有關各方的評審(包括公務員事務局的初步意見和建議)，以及公務員事務局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例如以往當局對類似申請的決定)。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秘書會把這份文件擬稿送交諮詢委員會主席考慮，並請他給予意見。主席會決定是否以傳閱的方式把文件提交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審理，抑或需要與委員開會討論有關申請。如果主席認為有關的申請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便會告知秘書他對有關申請的意見，以及他擬申報的利益關係(如適用)。諮詢委員會秘書會在文件擬稿加入“主席的意見”一段，並註明主席申報的利益關係(如適用)，定稿後秘書會把有關文件送交各委員審理，並把副本送交主席。委員會各自在

回條填寫對申請的意見，以及他們擬申報的利益關係(如適用)。如主席認為需與委員開會以處理有關申請，諮詢委員會秘書會安排會議日期，並在會議舉行前把一份並無附加“主席的意見”的文件送交各委員傳閱。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和發表對有關申請的意見。會議後，秘書會傳閱會議記錄，請主席和委員通過。在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會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有關申請的個案文件，載述申請人的有關資料、擬從事的工作、政府內部有關各方的評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最後建議。然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決定是否在附加／不附加額外工作限制的情況下批准申請，還是拒絕申請。

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申請從事外間工作的審批程序，載於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當局文件 CSB11 號／SC 文件 C21 號)。

問 3： 若然被諮詢的局意見分歧，公務員事務局會採取什麼程序處理，以及如何調解意見分歧？

答 3： 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政府內部所有被諮詢各方所提供的評審和意見，並擬訂初步意見和建議。如收到的意見需要澄清，公務員事務局會向有關方面跟進。如被諮詢各方的意見分歧，公務員事務局不會採取行動。被諮詢的有關各方作出的評審和提供的意見，會載列於送交諮詢委員會請其考慮和給予意見的文件內，在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其作出決定的個案文件，也會載列有關各方的評審和意見。

審批和評審梁先生擬在離職後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

問 4： 身為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在處理和審批梁先生的申請一事上，你擔當甚麼角色？

答 4： 在處理和審批每一份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時，我身為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負責下列工作：確定須諮詢政府內部哪些人士；徵詢他們的意見；收到被諮詢各方的意見和評審後，考慮是否需要要求有關方面澄清；如有需要，便會跟進和要求有關

方面澄清；審議政府內部有關各方交回的所有評審；擬訂公務員事務局對申請的初步意見和建議，以及如有需要，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起)／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以前)討論；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對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的初步意見及建議的意見；待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同意後，把申請連同公務員事務局的初步意見及建議提交諮詢委員會主席，徵詢其意見。我的下屬，公務員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退休金)2 會輔助我執行上述職務。此外，我亦兼任諮詢委員會秘書，負責執行答 1 和 2 後半部所述的工作。

在處理和審批梁先生的申請一事上，我所擔當的角色，與處理和審批所有其他申請時一樣。梁先生在離職前，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因此根據現行程序，邀請現任的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填寫申請表的評審部分。考慮到梁先生擬擔任的工作的性質及其準僱主所從事業務的性質，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也被邀請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收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評審後，再要求他對梁先生的申請提出具體意見。在收到政府內部有關各方提出的所有意見和評審並加以考慮後，我經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向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提交我對申請所擬訂的初步意見和建議，請她審定，以便向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同時，請她代表政務主任職系管方評審申請。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指示，工務科被要求進一步澄清對梁先生的申請有沒有異議。其後收到工務科進一步的意見，以及在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代表政務主任職系管方評審了梁先生的申請，並同意公務員事務局的初步意見和建議後，我草擬文件供諮詢委員會主席考慮。主席表示可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請委員會考慮申請，他亦就申請提供了意見和表明他與梁先生的關係，我在文件擬稿加入“主席的意見”一段及註明主席與梁先生的關係，定稿後把文件送交各委員傳閱，請他們考慮和提供意見，並把副本送交主席。

問 5： 選擇徵詢該三名常任秘書長對梁先生的申請的意見，原因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向該三名常任秘書長提供了什麼資料？

答 5： 正如答 4 所述，梁先生在離職前，曾在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因此，按照現有程序，邀請現任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填寫有關申請表的評審部分。考慮到梁先生擬擔任的工作的性質及其準僱主所從事業務的性質，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也被邀請就梁先生的申請提出意見。在徵詢上述三位常任秘書長的意見時，我向他們提供了梁先生的申請書副本，供他們考慮和評審。我亦已向上述三位常任秘書長提及適用於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政策及安排，方便他們評審梁先生的申請，並提供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梁先生之前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的資料。

問 6： 如何審核梁先生在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

答 6： 按照現行規管機制，當局會根據申請人在申請時提供的資料評審申請。所有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中聲明，所提供的資料詳盡準確，並明白如果在申請表內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任何相關資料，審批當局可暫時撤銷或撤銷就其申請給予的批准，如有需要，亦可作出適當的懲處，包括採取法律行動。梁先生已根據規定的要求，在申請表上作出上述所需的聲明。

問 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展局工務科提出意見，表示梁先生申請在離職後從事的工作，可能會涉及公眾觀感的問題。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公務員事務局再徵詢工務科的意見，以確定該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有沒有異議。請述明公務員事務局再向工務科徵詢意見的原因，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如何評估工務科再次提出有關“公眾觀感問題”的意見？

答 7： 工務科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回覆時，表示“雖然梁先生的準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但由於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與梁先生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屋宇署署長期間

的工作相關，因此，梁先生擬全職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可能會涉及公眾觀感問題。”公務員事務局考慮這項意見和政府內部被諮詢的其他各方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除基本工作限制外，另附加額外的工作限制應可處理“公眾觀感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在擬訂初步意見時，亦已考慮到梁先生的準僱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主要是在內地發展房地產，與政府沒有業務聯繫，而梁先生擬受聘在內地工作，以及梁先生表示不會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即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由於工務科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回覆沒有對申請作出整體建議，公務員事務局依照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的指示，再諮詢工務科，要求工務科澄清是否對梁先生的申請有異議。工務科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回覆時表示，鑑於梁先生在退休前沒有在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任職，該科難以就他的申請提出意見或異議。經考慮工務科第二次回覆後，公務員事務局的初步意見維持不變，即可透過上述方式處理“公眾觀感問題”。

問 8：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表示，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不過，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公務員事務局其後再次詢問規劃地政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有什麼具體意見。請解釋公務員事務局再次向規劃地政科徵詢意見的原因。

答 8：規劃地政科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回覆中，只是提供一些事實資料，包括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合約事務，以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不過，該科沒有對梁先生的申請給予任何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因而再次請該科對梁先生的申請給予具體意見。

問 9：你建議批准梁先生的申請，但附加基本及額外的工作限制，以處理工務科提出的“公眾觀感問題”。請說明：(a)為何建議批准梁先生的申請和作出這項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b)為何認為梁先生的擬議聘任應該不會構成利益

衝突的問題；以及(c)認為額外的工作限制可處理“公眾觀感問題”的原因？

答 9(a)：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已考慮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當局文件 CSB3 號／SC 文件 C8 號)所載的政策目標，以及下列因素：

- (a) 申請人曾否參與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使其準僱主可能／已經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 (b) 申請人會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 (c) 申請人是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 (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和／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e) 申請人如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
- (f)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梁先生在申請表中註明，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因此，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主要着眼於梁先生以前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公務往來。從各有關常任秘書長的評審中，我注意到梁先生以前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並沒有公務往來。我亦注意到，有關的常任秘書長表示，他們所屬的局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沒有任何業務聯繫。我再注意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內地，而該公司擬聘請梁先生擔任的工作，只涉及管理其在內地的業務。我注意到工務科的評審意見，提出雖然梁先生的準僱主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經營業務，但他擬從事的工作與他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曾擔任屋宇署署長的職位，相對而言，可能有“公眾觀感問題”。在考慮以上所有因素

後，我建議批准梁先生的申請，但他須遵守基本工作限制，即不得-

- (a) 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 (b) 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有關連：
 - (i) 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ii) 敏感性資料，
 - (iii) 合約或法律事務，
 - (iv) 工作或計劃項目，以及／或
 - (v) 執法或規管職務；或
- (c) 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我並提議附加四項額外工作限制，即他-

- (a) 不得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任何與香港有關的事務；
- (b) 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受僱期間，不得使用或披露在政府任職期間所取得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
- (c) 不得代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與政府作任何商討；以及
- (d) 為免生疑問，建議的聘任，以受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為限

以處理公眾觀感問題。

答 9(b)：梁先生在申請表中註明，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因此，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主要着眼於梁先生以前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公務往來。從各有關常任秘書長的評審中，我注意到梁先生以前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並沒有公務往來。我亦注意到，有關的常任秘書長表示，他們所屬的局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沒有任何業務聯繫。我再注意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內地，而該公司擬聘請梁先生擔任的工作，只涉及管理其在內地的業務，因此我認為梁先生擬擔任的工作，應該不會構成利益衝突問題。

答 9(c) 我認為附加的工作限制，即梁先生不得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任何與香港有關的事務，以及梁先生擬受聘的工作，以受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為限，應可處理“公眾觀感問題”。因為這些工作限制，可以進一步防範梁先生參與任何與香港有關的事務，以及為消除疑問起見，把梁先生擬擔任的工作局限於內地。

我同時認為附加的另一項工作限制，即梁先生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受僱期間，不得使用或披露在政府任職期間所取得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應可減輕公眾對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聘用梁先生，因而或會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的觀感。

我也認為附加的另一項工作限制，即梁先生不得代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與政府作任何商討，可以減輕公眾認為梁先生任職政府期間曾擔任高級職位，對他的舊同事可能仍具有一些影響力，而令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在不公平的情況下佔優這方面的疑慮。

問 10：你與梁先生有沒有任何私人關係？

答 10：我與梁先生沒有任何私人關係。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審批和考慮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申請的安排

問 11：公務員事務局透過什麼程序和安排，徵詢諮詢委員會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申請的意見？諮詢委員會會開

會還是透過傳閱文件考慮這些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會否就所審核的申請申報利益關係？公務員事務局如何處理有關申報？

答 11：請參閱上文答 1 和 2。

問 12：公務員事務局為協助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的工作提供了什麼資料？

答 12：公務員事務局會向主席及首次加入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提供有關評審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申請的指導原則及準則的簡介和申報利益關係須知(當局文件 CSB8 及 CSB9 號/SC 文件 C14 及 C15 號)。諮詢委員會秘書會就每宗申請擬備文件擬稿，用以諮詢主席，並會在與主席討論後，把文件定稿，送交各委員考慮。

問 13：二零零六年一月政府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新安排實施後(“新安排”)，提交諮詢委員會考慮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數目有多少？請分別列出批准及拒絕的申請數目、由諮詢委員會以開會討論及傳閱文件方式考慮的申請數目，以及諮詢委員會為考慮申請而召開的會議數目。

答 13：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新安排實施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經諮詢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的申請，有 171 宗獲決定當局批准，4 宗被拒絕(不包括在諮詢委員會考慮後申請人撤回的一宗申請)。申請人包括受“舊安排”和“新安排”規管的首長級公務員。

問 14：除了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申請外，在梁先生提出的四宗離職後就業申請中，諮詢委員會透過開會討論及以傳閱文件方式作出考慮的各有多少宗？

答 14：梁先生提出的其他四宗離職後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均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有關申請。

問 15：請述明當局就梁先生申請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一事徵詢諮詢委員會主席意見的過程，並請提供向諮詢委員會委員傳閱有關梁先生的申請的文件之前，你與主席作出的正式或非正式討論記錄。

答 15：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把一份文件傳真給諮詢委員會主席考慮。該份文件載述了梁先生的背景資料(包括其任職政府時最後擔任的兩個職位、最後一個職位的主要職務、停止政府職務的日期和離職日期)；其過往獲准擔任的外間工作；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擬聘請他擔任的工作(包括主要職責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規管其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及安排；政府內部有關人士，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政務主任職系管方的評審；以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這份文件的副本已呈交專責委員會，見當局文件 CSB34 號/SC 文件 C21(C)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主席致電給我，表示應把該宗申請以傳閱文件方式送交各委員考慮。他申報梁先生是其中學同學。他表示對梁先生的申請並無異議，並同意文件上所載公務員事務局的初步意見和建議。主席的意見和他與梁先生的關係申報，已納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送交諮詢委員會委員傳閱的文件，文件副本亦有送交主席。這份文件的副本已呈交專責委員會，見當局文件 CSB35 號/SC 文件 C22(C)號。

問 16：當局就梁展文先生擬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而呈交給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文件載列什麼資料？

答 16：呈交諮詢委員會委員傳閱的文件載列的資料包括：梁先生的背景資料(例如其任職政府時最後擔任的兩個職位、最後一個職位的主要職責、停止政府職務的日期和離職日期)；其過往獲准擔任的外間工作等；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擬聘請他擔任的工作(包括主要職責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等)；規管其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及安排；政府內部有關人士，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和政務主任職系管方的評審；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和他與梁先生的關係申報；以及供各委員填寫意見的回條。這份文件的副本已呈交專責委員會，見當局文件 CSB35 號/SC 文件 C22(C)號。

問 17：當局就梁展文先生擬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呈交諮詢委員會的文件中，為何沒有載述有關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資料？

答 17：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我注意到梁先生不會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政府內部被諮詢的有關各方也沒有提到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因此，在向諮詢委員會提交有關梁先生申請的文件中，我沒有載述這項資料。

問 18：就梁展文先生擬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所申報的利益關係為何？公務員事務局怎樣跟進？

答 18：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先生是其中學同學，其他委員沒有申報任何利益關係。就梁先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在供諮詢委員會委員傳閱的文件和呈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個案文件中，已列明主席的申報。

黃何嘉麗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